2024年度锡林郭勒盟民政局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2 月 25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

策，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

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

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自治区民政厅应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有关职责分工。

a.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b.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民政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科）、机关党委（人事教育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综合保障中心、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锡林郭勒盟儿童福利院、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锡林郭勒盟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锡林郭勒盟福利彩票销售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单独公开，本部门公开不包含锡林郭勒盟福利彩票销售服务中心数据）。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综合保障中心、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锡林郭勒盟儿童福利院、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锡林郭勒盟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3 | 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锡林郭勒盟儿童福利院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5 |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6 | 锡林郭勒盟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区民政工作会议和盟委2023年第4次（扩大）会议暨全盟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闯新路、进中游”以及自治区民政厅打造“五型民政”目标，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紧抓安全、争优两个重点，开展温暖民政行动、幸福民政行动、服务民政行动三项行动，落实好各项规定动作，谋划好自选创新动作，推动民政各项工作走在全区优秀行列，为服务全盟大局贡献民政力量。

####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489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64.05 万元，增长19.8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4896.46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 13765.8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7.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69万元，增长8.02%。主要原因是一是安神医院2024年新入编30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有所增长；二是社会福利院在职职工工资预算增加、院民生活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00 万元，增长 976.19 %。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购买2024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民政领域专业服务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975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2.00 万元，增长 24.07 %。主要原因是安神医院本年度开展新的诊疗项目预计带动事业收入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上年结转结余为 113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14 万元，增长 7.63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经费。

**（二）支出预算总计** 14896.46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 14896.46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盟级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与上年4.35万元相比减少 3.35 万元，减少 77.01 %。主要原因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490.83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等。与上年2359.8万元相比增加 131.03万元，增加5.55%。主要原因安神医院新入编30人，社会福利院院民生活费增加，特困人员项目经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11004.73万元，主要用于安神医院人员工资发放、日常运营支出及设备购置，在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与上年9501.48万元相比增加1503.25万元，增长15.82%。主要原因安神医院参与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改善医院就医环境、进行消防改造、信息网络升级等工作。

（4）住房保障支出（类）216.8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158.19万元相比增加58.7万元，增长37.11%。主要原因是安神医院新入编30人，以及人员基数调整，预算增加。

（5）其他支出（类）1183.0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孤儿助学金及“明天计划”项目支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项目资金等。与上年 408.6 万元相比增加 774.41 万元，增加 189.53 %。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锡盟儿童福利院改造提升项目、“明天计划”项目等。

2．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执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 14896.4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765.8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30.6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87.81 万元，占 25.43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6 万元，占 1.52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9752 万元，占 65.47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46 万元，占 0.52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7.01 万元，占 6.42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96.18 万元，占 0.64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合计 14896.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395.48 万元，占 89.92 %；

项目支出 1500.98 万元，占 10.08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4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5.87 万元，增长 10.41 %。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购买2024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社会福利院购买家具和消防改造资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65.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54 万元，减少 7.17 %。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9万元，减少70.50%。变动原因：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8万元，减少92.39%。变动原因：减少1230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18万元，人才开发专项资金6.28万元。

（2）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12.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57万元，减少11.28%。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3）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9.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81万元，减少34.34%。变动原因：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社会救助、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社保费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4）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67.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7万元，增长37.03%。变动原因：保障中心人员增加以及调资。

（5）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1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14.29%。变动原因：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社会组织示范园运营经费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6）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0.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42万元，减少96.67%。变动原因：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编制出版《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图》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7）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44.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5万元，减少14.24%。变动原因：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民政事业经费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6.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7万元，增长8.01%。变动原因：新增退休一人。

（9）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5.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6万元，增长6.23%。变动原因：离退休人员增加及工资调资。

 （1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95万元，增加17.40%。变动原因：安神医院新入编30人，在职人员人数增加；调资后养老保险基数增大。

（11）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448.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91万元，增加5%，变动原因 2024年聘用人员经费及儿童生活费增加。

（12）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551.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15万元，增加5.28%。变动原因：新进入3名在职职工，工资预算增加，院民生活费增加，导致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增加。

（13）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减少社会福利院上年福利园区运行经费20万元。

（14）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196.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9.79万元，减少23.36%。变动原因：减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支出。

（1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87.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86万元，增加663.70%。变动原因：上年年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未下达，而本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已提前下达。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公立医院（款）精神病院（项）。年初预算 144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51 万元，增长 7.4 %。变动原因：本年度新入编30人。

（2）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35万元，增长84.49%。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新增资金，年初预算1.9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

（3）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11.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8.82万元，减少97.21%。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新增资金，年初预算11.18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

（4）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7万元，增长6.61%。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今年并入到行政单位医疗。

（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0.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41万元，增长27.35%。变动原因：安神医院新入编30人以及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9万元，增长33 .03%。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今年并入到行政单位医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95万元，增加16.77%。变动原因：安神医院新入编30人以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57.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76万元，增长167.89%。变动原因：系统测算公式变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547.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1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9.08万元、津贴补贴301.37万元、奖金124.36万元、绩效工资329.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8.3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3.5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9.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5万元，住房公积金159.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04.47万元、离休费15.30万元、退休费76.29万元、抚恤金21.62万元、生活补助198.04万元，医疗费补助52.1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40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82万元、印刷费0.76万元、水费23万元、电费54.52万元、邮电费3.5万元、取暖费144.06万元、物业管理费109万元、公务接待费1.9万元、工会经费26.75万元、福利费27.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2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4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0.82%；公务接待费支出1.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8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 万元，增长 16.29 %；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和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和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万元，主要原因安神医院本年度增加一辆救护车。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18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11.25 %。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1183.01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孤儿福彩圆梦助学金项目、“明天计划”手术配套资金、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项目资金的支出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锡林郭勒盟民政局预算安排项目 48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500.9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66.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34.4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锡盟民政局政府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活动、协助业务工作、协助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制度，及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知识宣传工作、培育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志愿者队伍、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评估验收服务。

2.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锡署办发〔2015〕165号） 。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在全盟选择2个试点地区，重点针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低保家庭未成年子女）引进专业社工，开展困境儿童接收、临时监护等服务，达到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制度的总目标，协助构建农村牧区留守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救助保护能力。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自治区2023年民政事业经费

1.项目概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民政事业经费的通知》（内财社〔2023〕199号），用于提升民政工作综合服务保障水平。主要用于保障全盟社会救助工作及民政统计顺利开展，提高全盟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及民政统计水平。

1. 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民政事业经费的通知》（内财社〔2023〕199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办法》（内财社〔2019〕1144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开展2024年民政社会救助工作及民政统计工作。切实加快我盟民生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和现代化；促进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及时跟踪反馈民政信息，稳步提升民政统计数据准确率。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8.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社保费

1.项目概述：按照锡林郭勒盟国有资产出租方案对锡林大街东风路口西北角的四层楼房一栋进行出租，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解决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保。

2.立项依据 ：行署办公室文件批办单10051、锡民政办函[2019]43号文件批示同意出租国有资产收取的租金用于解决院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会保险问题。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按照锡林郭勒盟国有资产出租方案对锡林大街东风路口西北角的四层楼房一栋进行出租，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解决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保。对原残疾人福利厂拨款依据社保缴费核定单金额进行拨款，待其缴纳完成后需提供完税证明进行对账，确保资金核对准确。社保缴费核定每年的1月份即开始，按月缴费，不得逾期，上年结余的资金一般用于本预算资金下拨前的社保缴费。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3.2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四）社会组织示范园运营

1.项目概述：组织示范园水电暖、物业服务、日常管理等基本运营经费。2018年5月份，锡盟民政局在原盟民政局办公楼创建“锡盟社会组织示范园”，积极探索“党建＋社建”双向互建的新模式，对社会组织和党建工作进行“双孵化”，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示范园总面积3070.56平米，目前入驻组织22家，委托社会组织党建办进行管理。由于示范园是社会组织孵化器，帮助各入驻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所以园区运营费盟民政局始终坚持，未向各入驻组织收取运营管理费用。通过项目经费解决解决锡盟社会组织示范园水电暖、物业服务、日常管理等基本运营经费，促进我盟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

2.立项依据：在2016、2017年全区民政工作会上明确要求，各盟市至少建立1个社会组织孵化园（基地）、建成一处社会组织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根据以上实际情况，2018年5月份，盟民政局以打造全盟社会组织发展的综合性服务园区为目标，以“党建引领+孵化培育+典型示范”为运作宗旨，在原民政办公楼建设“锡林郭勒盟社会组织示范园”，交由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管理、由盟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并于2019年挂牌成立“锡林郭勒盟社会组织示范园党群活动中心”。示范园总面积3070.56平米，具备了会议室、培训室、财务室、档案室、党建活动室等基本硬件条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要求，2023年申请锡盟社会组织示范园运营经费21万元。2024年继续用于示范园水电暖、物业服务、日常管理等基本运营经费。

3.实施主体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锡盟社会组织示范园运营经费继续用于2024年度示范园水电暖、物业服务、日常管理等基本运营经费，促进我盟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8万元（本年拨款）。

（五）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1.项目概述：依托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2.立项依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若干措施》（锡署办发〔2022〕190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依托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30万元（本年拨款）。

（六）锡林郭勒盟民政局购买2024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由购买服务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承接，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困境和留守未成年人保护活动及业务工作，协助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制度，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培育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志愿者队伍，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锡署办发〔2015〕165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拟在2024年通过购买服务，在全盟范围内，重点针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引进专业社工，开展困境儿童临时监护、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协助构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提高未保中心的救助保护能力。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40万元（本年拨款）。

（七）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锡林郭勒盟民政局向社会组织购买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

2.立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内财综〔2023〕766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向社会组织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6.8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八）编制出版《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图》

1.项目概述 ：编制出版反映我盟各旗县市最新行政区划、交通状况、旅游资源、地理水系等要素的《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图》，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的利用和开发，巩固成果，向社会提供锡林郭勒盟各旗县市最新行政区划、交通状况、旅游资源、地理水系和标准地名，更好地宣传、促进和发展我盟地方经济建设，为各级政府进行科学管理、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做好各级督导调研考察工作用图保障。

2.立项依据 ：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家行政区划图（集）编制规范》。上年结转编制出版《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图》经费。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开展2023年编制出版《锡林郭勒盟行政区划图》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0.6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九）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

1.项目概述 ：自治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专项支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的通知》（内财社〔2023〕198号)，《锡林郭勒盟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的通知》（锡财社〔2023〕258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使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1.项目概述：2024年培训300名养老护理员和80名养老机构负责人。

2.立项依据：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若干措施》（锡署办发〔2022〕190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2024年培训300名养老护理员和80名养老机构负责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进而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养老服。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本年拨款）。

（十一）原残疾人福利厂社保费

1.项目概述：按照锡林郭勒盟国有资产出租方案对锡林大街东风路口西北角的四层楼房一栋进行出租，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解决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保。

2.立项依据 ：行署办公室文件批办单10051、锡民政办函[2019]43号文件批示同意出租国有资产收取的租金用于解决院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会保险问题。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按照锡林郭勒盟国有资产出租方案对锡林大街东风路口西北角的四层楼房一栋进行出租，收取的租金主要用于解决原残疾人福利厂职工各项社保。对原残疾人福利厂拨款依据社保缴费核定单金额进行拨款，待其缴纳完成后需提供完税证明进行对账，确保资金核对准确。社保缴费核定每年的1月份即开始，按月缴费，不得逾期，上年结余的资金一般用于本预算资金下拨前的社保缴费。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4万元（本年拨款）。

（十二）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

 1.项目概述： 为保障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对社会组织示范园进行维修改造，给各社会组织提供更好的办公环境。

2.立项依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福彩公益金（第三批）的通知》（锡财综〔2022〕460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2024年社会组织示范园维修改造项目。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87.9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三）2023年全区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奖补资金

1.项目概述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我盟1个全区优秀社会工作项目、1个全区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给予支持。推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领域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和最新成就，着力打造群众认可、特色鲜明、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品牌项目，大力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

2.立项依据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全区优秀社会工作案例和志愿服务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锡财综〔2023〕126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全区优秀社会工作案例和志愿服务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内财综〔2023〕1627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2024年全区优秀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奖补资金，锡林郭勒盟三宽苑家庭教育社区服务中心、锡林郭勒盟温馨驿站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分别分配2万元奖补资金，共计4万元。。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四）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1.项目概述： 乡镇（街道）嘎查村区域居家养老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养老服务场所评估验收进行政府购买。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2023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年全盟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指引》、《内蒙古自治区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指引》、《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锡林郭勒盟建设乡镇嘎查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方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2024年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尾款。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2.7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五）社会救助

1.项目概述 ：社会救助工作涉及面广，是一项政策性、群众性、时间性、效益性非常强的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要明确责任、转变作风，经常深入基层督查工作、调研指导，也要加大对上级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多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不断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和水平。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是保障全盟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是提高全盟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服务水平的资金保障。社会救助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盟底线民生相关业务的开展，包括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抽查核查、日常业务工作情况督查、调研、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立法研究和保障日常工作开展，用于开展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政策调研、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2.立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3〕66号）；《锡林郭勒盟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署办发[2016]9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社会救助工作涉及面广，全年服务对象较多，不断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全盟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本年社会救助工作，明确责任、转变作风，深入基层督查工作、调研指导，加大对上级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13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六）民政事业业务

1.项目概述：用于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督查各类民政对象认定准确性、资金发放及时性、资金使用规范化，督导安全生产等支出；用于局机关接待来访、法制建设、信息化建设、政策宣传等方面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党建、规划财务、机关党委、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等各项民政业务支出。为开展民政事业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立项依据 ：中共锡盟委办公室 锡盟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7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649号令）、《盟市厅局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指标》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民政工作职能及经费配套要求。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民政事业业务费的使用要达到合理的绩效目标，要指导全盟民政业务，做好兜底保障，使各项工作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同时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民政事业业务费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差旅费、因工作需要产生的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等，支出严格按照我盟差旅费补助标准、住宿费支出标准，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标准支出，印刷费及时进行政府采购。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0万元（本年拨款）。

（十七）1230人才培养工程

1.项目概述 ：1230人才培养切实提升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与我盟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社工人员继续教育、社工业务普及培训的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训机制，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充实教育培训内容，优化教育培训资源，完善教育培训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我盟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素质及能力，有效增强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

2.立项依据 ：《锡林郭勒盟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锡林郭勒盟1230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继续用于开展2024年1230人才培养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十八）政府购买民政领域专业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1个苏木乡镇（街道）“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10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103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支持1个旗县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全盟运营管理1个苏木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项目，以城乡社区为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支撑作用、社区社会组织的载体作用、社区志愿服务队伍的依托作用、社会慈善资源的助推作用，促进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协作、互动互补、相辅相成、融合发展的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

5.实施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本年拨款）。

（十九）2022年民政事业经费

1.项目概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经费的通知》（内财社〔2022〕272号），用于提升民政工作综合服务保障水平。主要用于保障全盟社会救助工作及民政统计顺利开展，提高全盟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及民政统计水平。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经费的通知》（内财社〔2022〕272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办法》（内财社〔2019〕1144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开展2024年民政社会救助工作及民政统计工作。切实加快我盟民生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和现代化；促进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及时跟踪反馈民政信息，稳步提升民政统计数据准确率。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5.3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十）盟级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

1.项目概述 ：根据锡财行〔2022〕785号文件，盟级补助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补助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使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2.立项依据 ：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1.00万元。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民政局

4.实施方案：结余结转资金继续用于开展2024年社区和非公党组织建设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1.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十一）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保障全盟底线民生相关业务的开展，包括：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抽查核查、日常业务工作情况督查、调研、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立法研究、租用办公场地和保障日常工作开展等；用于开展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政策调研、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2.立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3〕66号）、《锡林郭勒盟关于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署办发〔2016〕9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民政局

4.实施方案：用于开展社会救助各项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支出，保障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5.实施周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20.00万元（本年拨款）。

（二十二）孤儿保障资金

1.项目概述

2023年儿童生活费标准2413元，2024年增幅10%，提高后标准2654元，27名儿童，全年8万元。

2.立项依据

根据行署2023年第四次常务会议定为全盟孤残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高孤儿保障资金的标准，增幅为10%，将提标资金列入2024年盟本级预算。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儿童福利院

（二十三）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项目概述

用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费等支出。

2.立项依据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儿童福利院

4.实施方案

根据孤残儿童生活费申请资金 。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 3 万元。

（二十四）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8万元

1.项目概述

用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费等支出。

2.立项依据

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

中央文件。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儿童福利院

4.实施方案

根据孤残儿童生活费申请资金 。

5.实施周期

自 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 8万元。

（二十五）孤儿助学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符合助学条件的孤儿申请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孤儿助学金。

2.立项依据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 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儿童福利院

4.实施方案

根据符合助学儿童人数申请资金 。

5.实施周期

自 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 11万元。

（二十六）“明天计划”手术配套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孤残儿童医疗费支出。

2.立项依据

根据拨款文件通知。

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儿童福利院

3.实施方案

根据孤残儿童需要申请资金 。

4.实施周期

自 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

5.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9万元。

（二十七）锡盟儿童福利院改造提升项目资金403.41万元（2023年结转项目），用于锡盟儿童福利院（原救灾储备库及老年公寓）修缮工程，该项目于2024年3月份开工，6月30日完工。

（二十八）“明天计划”手术配套资金项目2022年项目结转资金1.54万元。

（二十九）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023年结转孤儿助学金项目资金3.5万元.

（三十）福利园区运行（2024）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用于民政福利园区绿化亮化费用，日常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费用等。

2.立项依据：根据锡林郭勒盟民政局锡民政发〔2009〕104号（关于申请解决民政福利中心经费的请示）的文件和锡盟社会福利院对民政福利园区的说明申请立项。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福利园区基础设施维修10万元，绿化亮化费用10万元。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20万元。

（三十一）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资金（内财综〔2023〕1056号）

1.项目概述：用于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2.立项依据：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一次性建设、责任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综〔2023〕1056号）和《锡林郭勒盟民政局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一次性建设及责任保险补贴资金的函》（锡民养老函字〔2023〕6号）立项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用于支付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责任保险0.8万元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0.8万元。

（三十二）锡盟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内财综〔2022〕1646号)

1.项目概述：锡盟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设备（热水器、餐座椅、床、门等）已使用13年之久，为确保院内老人安全、生活质量，按照2022年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要求，需250万元彩票公益金用来更新老人房间的基础设施设备。

2.立项依据：锡盟社会福利院于2009年搬迁于现址，基础设施设备（热水器、餐座椅、床、门等）已使用13年之久，从未进行更换，已陈旧老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用于支付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购买适老化家具142.21万元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42.21万元。

（三十三）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和养老护理员特岗津贴

1.项目概述：用于支付养老机构购买责任保险和发放养老护理员特岗津贴。

2.立项依据：根据主管局2024年预算设立。《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锡署发〔2014〕133号)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己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300元、500元和9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护理员特岗津贴：初级：每人每月300元，中级：每人每月500元，高级：每人每月900元。其中锡盟社会福利院初级9人、中级6人、高级14人，2024年补贴2.9万元。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2.9万元。

（三十四）特困供养资金

1.项目概述：保障入住福利院的23名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2024年预计向锡盟社会福利院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18万元。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23名特困人员每人每月补助基本生活费1600元，全失能人员护理费1386元，半失能人员护理费594元，到补助资金用完为止。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8万元。

（三十五）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民政厅）（内财社〔2023〕212号）

1.项目概述：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锡林郭勒盟财政局、锡林郭勒盟民政局文件锡财社〔2023〕295号文件立项。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23名特困人员每人每月补助基本生活费1600元，全失能人员护理费1386元，半失能人员护理费594元，到补助资金用完为止。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8.29万元。

（三十六）养老机构政策性保险补贴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1.项目概述：用于支付养老机构购买责任保险和发放养老护理员特岗津贴。

2.立项依据：根据主管局2024年预算设立。《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锡署发〔2014〕133号)对各类养老机构中己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300元、500元和9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护理员特岗津贴：初级：每人每月300元，中级：每人每月500元，高级：每人每月900元。其中锡盟社会福利院初级12人、中级7人、高级5人，共补贴14万元。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0.5万元，补贴福利院两项共计14.5万元。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4.5万元。

（三十七）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内财社〔2023〕1676号）

1.项目概述：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内财社〔2023〕1676号）文件立项。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23名特困人员每人每月补助基本生活费1600元，全失能人员护理费1386元，半失能人员护理费594元，到补助资金用完为止。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50万元。

（三十八）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内财社〔2023〕1545号）

1.项目概述：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内财社〔2023〕1545号）文件立项。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23名特困人员每人每月补助基本生活费1600元，全失能人员护理费1386元，半失能人员护理费594元，到补助资金用完为止。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1万元。

（三十九）公办养老机构消防改造资金 （内财综〔2023〕1683号）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盟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保和消防维修工程。

2.立项依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返还盟市福彩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综〔2023〕1683号）和《锡林郭勒盟民政局关于申请拨付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返还盟市福彩公益金预算的函》（锡民财函〔2023〕44号）。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用于消防维保3.5万元和消防维修工程21.5万元。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25万元。

（四十）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项目概述：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等救助支出。

2.立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济费支出申请资金。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23万元。

（四十一）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项目概述：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等救助支出。

2.立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济费支出申请资金。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8万元。

（四十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主要用于2024年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专线网络工作经费，故申请此项目以提升更好的服务。

3.实施主体：锡林郭勒盟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情况申请经费。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5万元。

（四十三）残疾人福利机构能力建设（内财综〔2023〕1684号）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2.立项依据

为提升医院服务水平，提高医院工作效率，申请此项目。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经费制定采购计划，严格按照采购方案采购办公设备 。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50万元。

（四十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

2.立项依据

为提高百姓对心理健康的重视程度，申请此项目。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经费制定计划进行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0.6万元。

（四十五）重大传染病防控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开展重症精神病患者免费赠药活动。

2.立项依据

为提高贫困重症精神患者服药率降低社会危害，申请此项目。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经费制定计划进行免费赠药活动。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5.5万元。

（四十六）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转岗培训费

2.立项依据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资金管理办法》《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及转岗培训授课情况及时支付转岗培训人员食宿费及带教老师授课费。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该项目预算1.9万元。

（四十七）精神病人康复福利院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精神病人康复福利院维修支出。

2.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本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康复福利院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医院实际情况结合康复需求对医院进行维修改造。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该项目预算113万元。

（四十八）精神卫生疾病防控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开展心理健康调查分析。

2.立项依据

为提高百姓对心理健康的重视程度，申请此项目。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经费制定计划进行心理健康调查分析活动。

5.实施周期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该项目预算5.08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锡林郭勒盟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3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82万元、印刷费0.76万元、水费23万元、电费54.52万元、邮电费3.5万元、取暖费144.06万元、物业管理费109万元、公务接待费1.9万元、工会经费26.75万元、福利费27.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2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1 万元，增加3.39 %。主要原因是：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07.2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34.1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73.18 万元。涵盖“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其他印刷服务”、“养老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其他医疗设备”、“应用软件”、“房屋修缮”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47项，采购金额来源为定额公用经费、单位资金公用经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2024年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经费。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8 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6 个，公开绩效目标 96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3765.81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立伟 联系电话：8246817

#### 第五部分 2024年度锡林郭勒盟民政局预算表

详见附表